

证券代码：834543

证券简称：蔚蓝航空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湖南众邦通用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众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鼎城区红云街道金霞路航空科技大厦 2-5 层合计 3916.93 平方米作为办公和宿舍，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租期 5 年。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与湖南众邦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金支付采取预付制，租金每年计人民币 94 万元（玖拾肆万元），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算。每 1 年支付一次（为一个租金周期），每次预付 12 个月租金，公司应于下个租金周期开始的 15 日之前支付下期租金。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每两年的固定租金在上一年度的租金基础上递增 5%。（如第三年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为 $94 * (1 + 5\%) = 98.7$ 万元，第五年 2026 年 5 月 16 日起为 $98.7 * (1 + 5\%) = 103.635$ 万元）。

现因湖南众邦将此房产过户到湖南众邦全资子公司湖南蓝之翼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之翼”）名下，导致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主体变更。

公司计划于本公告披露后与湖南众邦签署《备忘录》终止原《租赁合同》，并与蓝之翼签署新的《房屋租赁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金额未发生变化，不需要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关联董事宋谨、程道华回避表决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718,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众邦通用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常德市鼎城区红云街道福广社区三组（金霞大道与红云路交叉处西北角）

注册地址：常德市鼎城区红云街道福广社区三组（金霞大道与红云路交叉处西北角）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科普宣传服务；日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宋谨

控股股东：湖北众邦蔚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蓝之翼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红云街道福广社区金霞路（航空科技大厦2号楼第2层）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红云街道福广社区金霞路（航空科技大厦2号楼第2层）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其他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开发；航空运营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程道华

控股股东：湖南众邦通用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于本公告披露后与湖南众邦签署《备忘录》终止原《租赁合同》，并与蓝之翼签署新的《房屋租赁合同》。新的《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变更租赁主体，租赁标的、金额不存在发生变化。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情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航空科技大厦 2-5 层不动产权证书》；
- 《租赁合同》。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